**种猪购销合同范本**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 县 村委会

　　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斯格父母代种猪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乙方凭县扶贫部门开据的提猪证明信(标明种猪品种、数量、体重、金额等)到甲方提猪，甲方负责免费送猪到村，并提供所有种猪耳号和系谱档案。乙方负责分猪到户。

　　二、产品品种及数量

　　三、种猪的质量标准：甲方提供的种猪优质纯正，符合国家的种猪销售标准，并经过了科学免疫程序免疫和严格检疫。

　　四、20XX年扶贫项目斯格种猪价格为：父母代65公斤以上种母猪每头1100元，种公猪110公斤以上达到能够取精配种或直配要求的每头6000元。

　　五、服务承诺：

　　1、由于运输等原因，从供猪到户七日内死亡或有伤残的包换，病死猪由县扶贫办商公司处理。

　　2、对不孕母猪，经过技术人员人工配种两次以上，仍不受孕的，按每公斤7.2元由分公司回收。继续养猪的，农户按当时商品猪市场价交款，购回一头60公斤同品种母猪;不愿继续养猪的，周转到期时每头偿还300元。对不能配种的公猪，在供猪到户半月内，经技术人员签定，由于种公猪本身原因的，由分公司调换一头110公斤以上的合格的种公猪。

　　3、负责为养殖户提供不同品种、不同阶段的饲料配方。对饲养户使用本公司4%预混料的按对本公司内部价供应。

　　4、负责组织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，建立技术服务巡回小分队。按300头种母猪配备一名包村技术人员，服务期限一年。对包村技术人员、村技术人员和养殖示范户进行系统培训。

　　5、搞好统一防疫和配种服务。种母猪从供猪到户开始到第二窝产仔，种公猪从公猪到户一年内，第一窝仔猪从出生到育肥出栏实行免费供应疫苗，统一防疫。对养殖户种母猪第一次受孕采取免费配种，以后配种实行市场运作、费用自负。

　　六、争议处理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，由扶贫部门协调解决。

　　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与扶贫部门协商解决。

　　八、本合同一式参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县扶贫办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甲方(签字盖章)： 乙方(签字盖章)

　　年 月 日 年 月 日